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2027年日常关
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将2026年度与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从7,200万元（不含税）增加至11,000万元（不含税），同时预计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中金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00万元（不含税），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翔先生担任中金科技董事，中金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中金科技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6,128.43	-

（三）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受锌等大宗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并根据2026年1-9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拟将2026年度与中金科技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从7,200万元（不含税）增加至11,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总额度 3,8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总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3,800.00	11,000.00	6,128.43	受锌等大宗原材料涨价影响，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金额

（四）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中金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6.62	6,128.43	6.79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注：2027年预计金额、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521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1月8日

注册资本：60,035.799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56号中金岭南办公楼2栋101

法定代表人：周平

经营范围：高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稀贵金属等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复合金属新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五金冲压；注塑成型；无汞锌粉的生产及销售；片锌及锌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锂一次纽扣电池、锂二次纽扣电池、锂离子纽扣电池、扣式超级电容器及配件的研发及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70.06%。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16,111,201.59	3,330,999,378.86
负债总额	1,223,570,866.14	1,941,772,956.46
净资产	1,192,540,335.45	1,389,226,422.4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2,813,542.44	3,222,097,257.90
净利润	64,021,051.87	193,175,177.17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翔先生担任中金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金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 履约能力分析

中金科技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协议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人中金科技采购锌粉等原料。

(二) 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按照公司对外销售、结算政策的规定进行。付款安排根据具体协议/合同内容确定。

(四) 签署日期和生效条件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公司采购相关制度与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